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敖汉旗特殊教育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敖汉旗特殊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689.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611MA9GW4820Q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2501353451包 2025-09-28 16:49:31